

住宿服务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（酒店方）：固安幸福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潮白河喜来登酒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1028084977475C

注册地址：大厂潮白河工业区大小辛庄村段

联系电话：15010021025

乙方（客户方）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597678665R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

联系电话：_13345881689_____

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就乙方团队入住甲方酒店事宜签订《住宿服务合同》（下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原合同约定乙方最低保证入住间夜数 98 间夜，合同约定总消费金额为人民币 56100 元（大写：伍万陆仟壹佰元整）；现因**艺人行程不可控**，乙方相关团队未按原合同约定入住，双方就原合同项下实际消费结算事宜经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一、实际消费金额确认

双方共同确认，本次合作乙方在甲方酒店实际产生有效消费为：

- 房费：人民币 55000 元（大写：伍万伍仟元整）；
- 餐费：人民币 1896 元（大写：壹仟捌佰玖拾陆元整）；

以上费用合计：人民币 56896 元（大写：伍万陆仟捌佰玖拾陆元整）。

二、结算条款变更



3. 原合同约定的总消费金额人民币 56100 元作废，本次合作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确认的实际消费总额 56896 元进行最终结算，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原合同金额与实际消费金额的差额部分。

4. 乙方仍按照原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、付款期限，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确认的最终结算金额人民币 56896 元。

5. 甲方在收到乙方上述款项后，应于 3 个工作日内，按本协议确认的实际消费项目及金额向乙方开具合法、有效的增值税对应税率发票，发票信息按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
三、原合同效力约定

6. 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，本协议约定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；

7. 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，仍按照原合同的相关条款全面履行。

四、其他约定

8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双方盖章签字页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3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3 日

